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 558 號
附 件：如 名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
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之部分條文修正，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
華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51520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
理。
- 二、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惟依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
定，信託契約所增訂基金借款相關條文，謹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請於修
正事項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
併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查詢。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正本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10月14日摩信(109)發字第5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 第四款 |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 | (新增) | 本基金擬從事短期借款交易，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借款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 第六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交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 |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擔。 | | 由經理公司負擔。 |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四項 | <p><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但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u></p>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交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另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函規定已成立之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者，需經受益人會議同意，故本項第一款明訂借款對象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 配合本基金增訂短期借款交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適用情 |

| 修訂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 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況。 |